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6620號

原告 保彰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憲道

訴訟代理人 陳錦華

被告 夏起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車牌二面暨行車執照一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緣被告夏起華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以其營業小客車向原告靠行並掛牌271-D6營小客車營業，並簽訂營業切結書約定被告需依約定審驗駕照，被告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已屆齡七十歲，業經監理機關註銷其職業駕照，公司以電話及信函通知被告均置之不理，顯已違反雙方所簽訂之契約第十九條第一款，故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契約書影本一件、被告身分證件影本及駕駛執照影本各一件、存證信函影本一件、信封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一)依原告所提契約書第二十一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契約書影本一件、被告身分證影本及駕駛執照影本各一件、存證信函影本一件、信封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營業小客車車牌二面及行車執照一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	----------	-----

01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2	合 計	1,000元